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负责南亚新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的情况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5年，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年，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8月18日期间，公司发生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情形，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科创板上市规则》第4.2.1条、第4.2.3条、第4.2.4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1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9月10日出具《关于对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5〕0047号），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柳予以监管警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章程、相关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5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5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年9月16日，公司董事长包秀银因减持期间误操作买入725股公司股份导致短线交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4.1.1条、第4.2.1条等相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2025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包秀银予以口头警示。包秀银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收益全额上缴公司，并已就该事项出具专项整改报告。
13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5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7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光大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2025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年度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取消前）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南亚新材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四、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高频高速、低损耗、高耐热及IC载板等高端材料已成为行业发展主流方向，产品认证周期长、技术门槛高。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核心技术突破或升级滞后、高端产品研发与量产进度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在高端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高端产品收入贡献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

2、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永续经营的基础，掌握着公司的关键技术及核心工艺。若出现核心技术失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持续研发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玻纤布及树脂，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稳定性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及盈利能力。若相关原材料供需结构变化导致供应紧张或者价格发生波动而得不到及时传导，将对公司的产出、成本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质量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深化中高端市场客户的合作，高频、高速、车载、能源和IC 载板等新产品对质量控制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已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全套质量控制体系，实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新产品产业规模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水平与持续增长的经营规模之间存在差距，可能造成公司产品质量满意度下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3、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会持续增长，将在战略规划、业务拓展、产品研发、市场销售、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时进行调整与完善，管理水平未能随规模扩张而进一步提升，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和周转率下降风险

公司根据已有客户订单需求以及对市场未来需求的预测情况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绝对金额随之上升，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和管控存货规模，将增加因存货周转率下降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2、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逐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由于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强周期性特征，与全球电子信息产业、PCB 行业及下游通讯电子、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景气度高度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下游需求不及预期、行业产能过剩加剧、市场竞争进一步激烈，将导致产品价格下滑、盈利空间收窄。同时，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趋严、国际贸易摩擦、技术路线替代等因素，亦可能对行业整体发展及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及国际贸易摩擦，都可能对电子行业造成冲击。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消费及投资需求疲软、产业政策与监管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行业景气度回落，如果公司不能积极有效应对经济周期波动和宏观调控政策带来的影响，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重大违规事项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22,782.88	336,154.10	5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32.76	5,032.02	37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01.74	2,804.24	67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8.46	32,531.03	-125.57
主要财务数据	2025/12/31	2024/12/31	增减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707.22	242,921.81	18.44
总资产	601,155.03	457,159.05	31.50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22	38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22	38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12	70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2	2.06	增加7.0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1.15	增加7.1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6	5.09	减少0.03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5.52%，主要得益于产品销量增长及售价提升的共同推动影响。

2、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积极优化营销策略与产品结构，毛利率稳步提升，带动整体盈利水平改善。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影响。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25.57%，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

5、总资产较期初增长31.50%，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带动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影响。

6、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0.85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7.06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7、研发投入较去年有所增长，主要系本报告期结合行业发展和技术储备需求，研发投入增加影响所致。

七、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深耕覆铜板行业，且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和人才建设为中心来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立足自主研发的同时，通过外引内联补短板，产业链技术合作强优势，紧跟国际行业技术最新发展方向，依托完整的研发团队建制，规范的研发管理体系，畅通快捷的市场反馈渠道，进行覆铜板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已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前沿产品的技术开发能力。

2025年度，公司继续专注于覆铜板行业，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持续保持原有竞争优势。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八、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持续重视研发投入。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 26,478.94万元，同比增加9,381.3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为5.06%。2025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结合行业发展和技术储备需求，研发投入增加影响所致。

（二）研发进展

2025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完善原有产品、研发新产品，并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形成多项知识产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118项，其中发明专利49项，实用新型专利65项，境外专利4项。

九、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使用完毕，本年度不存在实际使用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本年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1,036.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86,607.94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428.0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8,607.9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48,884.08
本年度使用金额	25,080.51
暂时补流金额	8,116.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9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金额	3,508.8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2.30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开立9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041	-	已注销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1647018	-	已注销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1937728	-	已注销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900000310120100218193	-	已注销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0080122000250914	-	已注销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	755914194410506	32.30	使用中
江西南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042	-	已注销
江西南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1050179370000003523	-	已注销
东莞南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441681133524	-	已注销
合计			32.3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12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34,282.80	2024.07.19-2025.07.15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07.19	截至2025年7月15日已全部归还	34,282.80
8,464.57	2025.07.18-未到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07.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剩余未归还金额8,116.00万元	348.57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8月12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2,672.70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9,833.09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07.17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年产10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12,071.40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07.17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测试中心	768.21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12.12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新建地址确认、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试验线”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及新建地址确认

(1) 变更前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总部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	新建厂房	6,500.00
	研发试验线	待定	待定		2,900.00
	研发测试中心	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	租赁房产	2,500.00

(2) 变更后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总部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	新建厂房	6,5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苏州路南、规划湘江路西侧		2,900.00
	研发测试中心	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	租赁房产	2,500.00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前，“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试验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址尚未最终确定。此次，公司将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试验线”名称调整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为“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实施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苏州路南、规划湘江路西侧，并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7年12月。上述调整，是契合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并考量项目可行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以更好地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经济、政策环境变化，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的目标。

2、“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变更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总部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研发测试中心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总部”延期原因

该募投项目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合并进行一体化建设。在土建建设阶段，由于现场实际情况较为复杂，为统筹把控整体建设质量并满足不同项目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审慎决策，延长了建设周期至2027年12月。鉴于募投项目与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合并建设，故公司在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经审慎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7年12月。

(2)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十·（五）·1、“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试验线”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及新建地址确认”。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数量为12,604.86万股股份，2025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报告期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秀银、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和高海等九名自然人，2025年，除包秀银减少3,735,275股，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和高海等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包秀银	董事长	14,945,543	11,210,268	-3,735,275	减持
张东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675,665	1,525,665	-150,000	减持
郑晓远	董事	2,413,910	2,263,910	-150,000	减持
崔荣华	董事	386,760	290,160	-96,600	减持
耿洪斌	职工董事	1,377,620	1,077,620	-300,000	减持
包欣洋	总经理	10,218	26,138	15,920	股权激励实施
席奎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5,920	15,920	股权激励实施
李巍	副总经理	-	11,280	11,280	股权激励实施
张柳	董事会秘书	-	24,160	24,160	股权激励实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限制性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被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包秀银	董事长	0	100,500	0	0	100,500
合计	/	0	100,500	0	0	100,500

注：上表所列均为报告期内新增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王如意　　林剑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关于景顺长城标普中国A股红利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标普中国A股红利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标普中国A股红利100ETF（场内简称“红利100ETF景顺”）
基金主代码	15918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标普中国A股红利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标普中国A股红利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3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4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84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16,576,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7,736.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6,576,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882.00
	合计	316,601,882.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4月1日

注：

1、上表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中通过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共计27,736.81元，根据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将折算为基金份额25,882.00份，尾差计入基金资产。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在上市交易之前可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4月2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2026年4月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日~2026年4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3.1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91,89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73%
实际回购金额	4,001.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79元/股~50.9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4月2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3.5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4日及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5年5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63.5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3.2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因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5年10月1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63.2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3.1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1,897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6973%，回购成交最高价为50.93元/股，最低价为35.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12,801.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自公司首次披露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存在以下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工作，其中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解海华先生归属股份26,100股，公司董事、总经理陈田安先生归属股份26,100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王建斌先生归属股份21,000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昕先生归属股份21,000股，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杰先生归属股份21,000股，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徐友志先生归属股份17,0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徐友志先生于2025年8月18日因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份17,040股，并于2025年9月8日根据整改要求将上述股份购回。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其他董事、原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422,378	37.56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817,622	62.44	142,24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27,158	0.93	1,676,917	1.18
股份总数	142,240,000	100	142,240,000	1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5年4月1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量为截至2026年4月1日数据。

2、表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变化，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所致。

3、本次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1,327,158股，系公司实施第一期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份。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工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了642,138股至激励对象账户。据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为685,020股。本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991,897股，因此回购完成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合计为1,676,917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991,897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发布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6-003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487

●现金管理金额：1.2亿元

●现金管理期限：8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与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但产品浮动收益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2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其中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44,699.9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444.9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募投项目“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0.34	2026年10月
	募投项目“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	86.67	2026年12月
	募投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48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88天	1.2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2.28	否	是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487 产品代码：DWJGX2610487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价格AU9999（以下简称“AU9999”，代码“AU9999.SGE”）
产品期限	88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募集期	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1日（含） （募集期最后一日17：30（含）后不可认购）
成立日	2026年4月3日，本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结算日	2026年6月26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于当日确认
到期日	2026年6月30日，产品正常到期；如产品因故提前终止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通知为准。产品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华夏银行于到期日当日的16：00至22：30支付本金及收益。
观察期	从成立日起至结算日的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产品结构要素	1、期初价格：成立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2、结算日价格：结算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3、执行价格1：期初价格×95.50%（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执行价格2：期初价格×106.00%（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预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0.70%至2.28%之间，最低可实现年化收益率0.70%（详见“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 1、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为保底收益率和浮动收益率两部分。其中保底收益率为0.70%，浮动收益率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确定。 2、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1.58%，预期年化收益率=0.7%+1.58%=2.28%； 3、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且小于执行价格2，浮动收益率＝1.33%，预期年化收益率＝0.70%+1.33%=2.03%； 4、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浮动收益率＝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0.70%.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分为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 预期收益=存款本金×保底收益率×产品期限÷365（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存款本金×浮动收益率×产品期限÷365（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2511201	12,000.00	12,000.00	58.98	0.00
2	结构性存款2610487	12,000.00	-	-	12,000.00
合计				58.98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19.5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产品浮动收益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随时密切关注受托方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乃至董事会，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2、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业务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利润，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